

## 擬議研究大綱

### 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 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

#### 1. 背景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19日的聯席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就香港勞資審裁處及其他選定地方同類機構的運作進行一項研究。兩個事務委員會議定，這項研究應探討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如何運作、這些機制的效率和成效，以及在有關當局作出命令後如何強制被告人繳付經裁斷的款項。

#### 2. 建議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2.1 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資料研究部探討香港的勞資審裁處及聯合王國、台灣、新加坡及大韓民國(“韓國”)的同類審裁機構的運作情況。

2.2 初步研究顯示，韓國的資料大部分以韓文寫成，資料研究部建議以新西蘭取代韓國作為研究對象。新西蘭的《2000年僱傭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提供一個調解糾紛的新機制，透過調停使大部分糾紛得以和解。初步研究亦顯示，有關新加坡和台灣的糾紛調解機制的運作，可供研究的資料和統計數字相對有限。

2.3 總的來說，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以下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情況：

- (a) 香港；
- (b) 聯合王國；
- (c) 新西蘭；
- (d) 新加坡；及
- (e) 台灣。

### **3. 擬議研究大綱**

#### **第1部 — 引言**

- 背景
- 研究範圍

#### **第2部 — 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調解糾紛形式的特點**

#### **第3部 — 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

- 背景
- 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形式裁決機關的組成及司法管轄權
- 處理勞資糾紛的程序 —— 包括提交申索書前的糾紛調解機制、提交申索書後的程序及聆訊
- 覆核及上訴
- 裁決及命令的執行
- 糾紛調解機制的效率及成效

#### **第4部 — 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糾紛調解機制的各種特點比較**

#### **第5部 — 須考慮的事項**

### **5. 完成日期**

5.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2003年10月完成這項研究工作。